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03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 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30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
基金代码	3990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原基金经理姓名	周忠华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忠华

2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基金经理姓名	唐忠华
基金经理性别	女
基金经理年龄	41岁
基金经理任期	2015-01-17
基金经理其他工作简历	-
基金经理过往所任职公司情况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7日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
基金代码	099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最近收益	1.348
最近收益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0,775,684.23

最近收益可供分配利润的分母	36,465,410.54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每10份基金份额)	0.810
---------------------	-------

有关年度分红期间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根据《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不超过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810元。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份额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份额投资风险。

2.红利登记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基金的分红金额后将享有基金的分红权,红利登记日当日申购或赎回转换为基金的基金的分红权将享有本次分红权。

3.如果投资者选择具体的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情况。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交易日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情况。

5.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其在一家销售机构所确认的基金的分红方式将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所有的基金份额。

6.如果投资者多处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其在一家销售机构所确认的基金的分红方式将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所有的基金份额。

7.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f-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1(免长途话费);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10元。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基金的分红将自2015年0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算术平均数准确计算,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转换为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税收政策规定基金的分红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税法的规定向基金的分红收益征收20%(2012年8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税法的规定向基金的分红收益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份额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份额投资风险。

2.红利登记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基金的分红金额后将享有基金的分红权,红利登记日当日申购或赎回转换为基金的基金的分红权将享有本次分红权。

3.如果投资者选择具体的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情况。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交易日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情况。

5.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其在一家销售机构所确认的基金的分红方式将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所有的基金份额。

6.如果投资者多处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其在一家销售机构所确认的基金的分红方式将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所有的基金份额。

7.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f-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1(免长途话费);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7日

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消费主题股票
基金代码	09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开放式基金)、《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最近收益	1.230
最近收益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900,807.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7,110,727.84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每10份基金份额)	0.2000
---------------------	--------

有关年度分红期间的说明

2015年1月17日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根据《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此次收益分配金额占基金总份额的10%。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00元。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基金的分红将自2015年0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算术平均数准确计算,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转换为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税法的规定向基金的分红收益征收20%(2012年8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税法的规定向基金的分红收益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份额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份额投资风险。

2.红利登记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基金的分红金额后将享有基金的分红权,红利登记日当日申购或赎回转换为基金的基金的分红权将享有本次分红权。

3.如果投资者选择具体的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情况。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交易日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情况。

5.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其在一家销售机构所确认的基金的分红方式将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所有的基金份额。

6.如果投资者多处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其在一家销售机构所确认的基金的分红方式将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所有的基金份额。

7.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f-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1(免长途话费);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7日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bl_r cells="2" ix="3" maxcspan="1" maxr